

##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0日（总第7812期）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，具体如下：

“本院受理原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【案号：(2019)鄂01民初679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追加被告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”

除上述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外，公司未获取其他资料。公司将尽快联系法院，获取相关法律文书，积极应对此次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-005号公告），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